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原告與被告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347.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